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9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补慧

代　理　人　李文中律師

代　理　人　李則亞律師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將本公示催告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一日。

三、持有該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股票附表：　　109 年度司催字第918 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　票　號　碼	張　數	股　　數	備　考
001	安比創股份有限公司即鴻達積股份有限公司	99-NE-0000000 - 0000	93	170,000	
002	安比創股份有限公司即鴻達積股份有限公司	101-NE-0000000 - 0000	61	490,000	
003	安比創股份有限公司即鴻達積股份有限公司	101-NE-0000000	9	10,000	
004	安比創股份有限公司即鴻達積股份有限公司	99-NE-0000000 - 0000	75	350,000	
005	安比創股份有限公司即鴻達積股份有限公司	99-NE-0000000 - 0000	95	150,000	
006	安比創股份有限公司即鴻達積股份有限公司	104-NE-0000000 - 0000	74	360,000	

（續上頁）

007	安比創股份有限公司即鴻達積股份有限公司	104-ND-0000 - 0000	5 3	57,000	
008	安比創股份有限公司即鴻達積股份有限公司	101-NE-0000000 - 0000	8 0	200,000	
009	安比創股份有限公司即鴻達積股份有限公司	104-NE-0000000 - 0000	9 0	100,000	
010	安比創股份有限公司即鴻達積股份有限公司	104-ND-0000000 - 0000	5 3	57,000	
011	安比創股份有限公司即鴻達積股份有限公司	104-ND-0000000 - 0000	5 0	50,000	
012	安比創股份有限公司即鴻達積股份有限公司	104-ND-0000000	9	1,00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